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4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邵建聪	董事	因工作关系出差，以委托出席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	邵建明
慕丽娜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以传真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并审议会议议案。	传真表决
冯晓明	独立董事	因工作关系出差，以委托出席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	王建新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邵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敏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陆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364,358,179.78	2,478,530,572.48	3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52,032,414.36	918,282,437.17	25.46%
股本（股）	492,188,966.00	492,188,96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1.87	25.13%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45,197,475.49	42.36%	1,272,943,689.55	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666,172.47	57.13%	248,515,646.17	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3,778,717.50	10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90	10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50.00%	0.50	5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50.00%	0.50	5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1.94%	24.01%	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1.96%	24.11%	7.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95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7,13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477.44	
所得税影响额	328,843.58	
合计	-1,042,866.8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00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12,4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029,2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2,0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3,3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157,74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5,296	人民币普通股
孙国菁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施燕萍	1,022,1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	1,018,82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与上期相比增减变动（%）	原　因
货币资金	118.10%	本期营业收入收现增加以及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7.91%	主要是工业企业销售产品收到银行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4.80%	主要是增加了投标保证金
存货	66.68%	主要是又一城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3.78%	子公司番禺休闲预缴房产税和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45.62%	子公司北海高科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商誉	191.52%	子公司北海高科技收购南宁鑫博100%股权，确认的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57%	主要是预售房款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6.15%	主要是公司经营需要短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7.84%	工业结算材料款减少了应付所致
预收款项	469.36%	子公司番禺休闲又一城项目本期预收房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62.55%	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41.04%	本期租赁收入、高岭土收入和炭黑收入增长以及子公司番禺又一城项目实现销售所致
营业成本	36.49%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营业成本、同时高岭土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16%	本期收入增加，流转税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41.93%	营业收入增加，销售收入略为增加
财务费用	127.75%	本期贷款增加，利息费用同时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24.80%	主要是本年转回了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64.37%	上年有贴息的补贴，本年减少
营业外支出	68.02%	捐赠款增加
所得税费用	55.38%	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5%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2%	主要是番禺又一城项目和北海高科项目比上年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6%	取得的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201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正在办理相关事宜。

2、2011年7月4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海誉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5日披露2011-25号公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1-26号公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2011年7月25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合浦能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2日披露2011-34号公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1-35号公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2011-36号公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11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子公司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竞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7日披露2011-32号公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1年8月19日披露2011-33号公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5、2011年9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北财建［2011］29号）。根据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建［2011］183号）精神，将2011年中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1,000万元下达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专项用于高岭土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2日披露的2011-37号公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获得2011年中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海印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5元/股（如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果海印集团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15元/股，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享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未来海印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海印股份股票，该等股票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实施了2007年度每10股送3股派0.34元（含税）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后，上述承诺事项将作相应调整为：海印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9.98元/股（（15-0.034）/1.5）。 公司在2009年5月6日实施了2008年度每10股派0.42元（含税）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后，上述承诺事项将作相应调整为：海印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8.28元/股（（9.98-0.042）/1.2）。 公司在2010年4月8日实施了2009年度每10股派0.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后，上述承诺事项将作相应调整为：海印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8.23元/（8.28-0.05）。 公司在2011年6月30日实施了2010年度每10股派0.3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后，上述承诺事项将作相应调整为：海印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8.20元/（8.23-0.03）。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于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在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海印集团拟将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100%股权转让与海印股份。到约定转让期限时，若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存在着诸如注入上市公司有法律瑕疵、尚未正式运营、盈利状况不佳或发展前景不佳等情形时，海印股份拟继续采用股权托管经营的方式，直至它们符合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它们被注销或被海印集团转让至无关联的第三人。 （2）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未来所有的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项目机会均由海印股份进行。 2、鉴于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缤缤广场、东川名店、布料总汇、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9家标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履行租赁备案手续问题，海印集团特作如下承诺： （1）对于标的企业中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完整和还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海印集团将继续派专人负责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协同业主在2008年12月31日前办妥全部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 3、鉴于海印广场及电器总汇部分物业存在权益瑕疵，海印广场中租赁物业总面积23,366.79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9,883.02平方米，电器总汇租赁物业总面积17,398.75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10,497.64平方米。海印集团承诺： 若权益瑕疵物业在未到期前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时，海印集团将向海印股份所遭受的损失进行弥补，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权属瑕疵物业对应的净现金流量按其面积占标的企业总面积的比例估算）。当前述租赁合同终止行为发生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时，如2010年12月31日之前对应的各年度未实现的净现金流与收益现值法评估报告中对于的净利润有差异，则按孰高原则采用相关数据计算补偿金额。 4、鉴于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东川名店、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等7家公司的物业租赁自与海印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其物业存在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风险，海印集团为此出具了《关于本次出售标的企业的物业出租方违约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若出现标的企业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海印集团拟在《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向海印股份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当前述租赁合同终止行为发生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时，如2010年12月31日之前对应的各年度未实现的净现金流与收益现值法评估报告中对应的净利润有差异，则按孰高原则采用相关数据计算补偿金额。	1、（1）2008年12月29日，海印集团为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将其持有自由闲的100%股权以评估值2170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自由闲100%的股权。2009年12月9日，海印集团将其持有总统数码港和数码港置业的100%股权以评估值2.4亿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总统数码港和数码港置业的100%股权。 目前，江南粮油城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江南粮油城将继续采用由公司托管的方式经营，直至它符合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它们被注销或被海印集团转让至无关联的第三人。 （2）截止本报告期末，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对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1）截至2008年12月31日，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缤缤广场、东川名店、布料总汇、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9家标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履行租赁备案手续已基本全部办理完毕，但对于电器总汇租赁物业所涉及的其中五份租赁合同，因客观原因至今仍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①2002年11月30日，由海印集团与广州市东山区教育局签订大沙头三马路20号商业用地合同，占地面积600平方米。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②广州东山物资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16日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与邵建明签订承包补充协议，承包场地为东湖西路56-58号首层，面积748.764平方米。 承诺履行情况：此前，由于广州东山物资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已因集体企业改制而灭失，该物业的新业主因诉讼目前仍未明确，因此该租赁合同因此业主原因以致公司无法单方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2010年5月，上述物业已明确新业主为何志光先生、陶竞先生，公司已与新业主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为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56，58号第2号铺，建筑面积为760.49平方米（该物业已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以房产证为准），租赁期限自2010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1日止，租金总额为17,339,160元。 截止本报告期，已办理相关租赁备案。 ③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1日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对湖滨苑小区230.02平方米（场地）进行合作经营。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④电脑城于2004年9月6日与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穗华实业分公司就广州市大沙头三马路22号二楼前座及南侧共430平方米的场地签订了《租赁协议书》。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第①③④项因无产权证明而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公司经评估后认为属于客观原因导致，并且在租赁合同的存续期内亦可能无法办理，因此公司决定在相关物业的产权证明未落实前，不再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上述3项租赁合同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有所损失，控股股东海印集团承诺由其全额承担。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上述权益瑕疵物业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的情形。在上述权益瑕疵物业未到期前，海印集团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4、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上述7家标的企业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海印集团在上述租赁合同的剩余年限内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8年1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出具《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补偿自由闲实际盈利不足预测数之承诺函》，海印集团在承诺函中承诺：根据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州市海印自由闲名店城有限公司2009-2011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水平分别为2,080,884.33元、2,369,036.84元和2,571,146.05元，海印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自由闲2009-2011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上述的盈利预测数时，海印集团将在海印股份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向海印股份补足净利润不足数。 2、2009年1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出具《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补偿广东总统数码港商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实际盈利不足预测数之承诺函》，海印集团在承诺函中承诺：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东总统数码港商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2010-2012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水平分别为12,128,941.26元、12,610,805.06元和13,120,909.57元，海印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总统数码港商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2010-2012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上述的盈利预测数时，海印集团将在海印股份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向海印股份补足净利润不足数。	1、广州市海印自由闲名店城有限公司2010年度实际净利润完成313.97万元，实际比预计超额完成77.07万元。 2、广东总统数码港商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2010年度实际净利润完成1,655.35万元，实际比预计超额完成442.46万元。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上升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9,000.00	25,788.24	增长	5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2	增长	51.92%
业绩预告的说明	1、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2、业绩变动原因说明：商业物业运营业务稳步增长。 3、其他相关说明：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8月03日	广州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行业发展情况； 2、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3、公司项目的开发进展； 4、其他问题解释。
2011年09月26日	广州	实地调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	1、行业发展情况； 2、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3、公司项目的开发进展； 4、其他问题解释。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董事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邓华凤、刘石、廖翠猛、王道忠，独立董事屈茂辉、郭平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邹定民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屈茂辉先生代其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毛长青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郭平先生代其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季度报告。

1.4 本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公司董事长伍跃时先生、总裁刘石先生、财务总监颜卫彬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邹振宇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241,397,232.66	2,441,948,069.00	-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53,707,213.30	989,480,163.42	-3.62
股本（股）	277,200,000.00	277,2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3.57	-3.62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8,257,317.43	11.96	861,047,662.26	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31,625.48		25,529,904.71	2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687,627.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092	21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092	21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55	增长了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2.57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15.3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种业销售收入增长、毛利率的提高及利润总额的大幅增长。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207%，主要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585.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9,118.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1,706.21
所得税影响额	1,038,12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47,522.44
合计	-146,399.6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212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47,800,003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22,285,7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9,7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469,01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4,615,803	人民币普通股
袁隆平	4,458,1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9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284,9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205,48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减少41%，主要原因系年初货币资金金额比较大，本年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2、应收账款减少31%，主要原因系种子销售季节已结束，货款正在回笼。

3、预付账款增加196%，主要原因系几个主要控股子公司预付基地种子收购款，但尚未结算。

4、应收利息减少43%，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回了上年债券利息。

5、在建工程增加68%，主要原因系本期工程项目支出增大。

6、长期待摊费用增加34%，主要原因系个别控股子公司一次性支付了科研用土地租赁费。

7、短期借款减少44%，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8、应付票据减少48%，主要原因系本期付款使用票据结算减少。

9、应付职工薪酬减少39%，主要原因系发放了2010年绩效工资。

10、应交税金减少83%，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11、专项应付款增加67%，主要原因系部分政府项目拨款已到位，但项目尚未完成。

12、管理费用增加53.31%，主要原因系本期人工成本增加及科研费用增加。

13、财务费用增加40.73%，主要原因系本期利率上涨及个别控股子公司由于业务扩张导致借款额增加。

14、资产减值损失增加439.37%，主要原因系个别控股子公司处理了部分即将报废的存货。

15、投资收益增加467.17%，主要原因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16、营业利润增加258.01%，主要原因系本期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高。

17、营业外支出增加193.65%，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公司安徽隆平治和置业有限公司拆迁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房屋的损失。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伍跃时先生、袁定江先生、颜卫彬先生、邓华凤先生、刘石先生、廖翠猛先生、王道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邹定民先生、屈茂辉先生、毛长青先生、郭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赵广纪先生、罗闰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上述二名监事与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华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1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伍跃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袁定江先生、颜卫彬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刘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袁定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廖翠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杨远柱先生为公司杂交水稻技术委员会主任；聘任褚启人先生、彭光剑先生、周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彭光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颜卫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德明先生、张秀宽先生、龙和平先生、何久春先生为公司产业总监；聘任张永祥先生为公司生物技术委员会主任。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赵广纪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1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5、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13.50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在遵守前几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隆平高科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已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上升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1190.48	--	13428.58	7460.32	增长	50	--	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4	--	0.484	0.269	增长	50	--	80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1年度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基金	159916	深F60指数	2,502,000	2,500,777	2,500,777.00	21.17%	-1,223.00
2	基金	660005	国海内需	2,000,000.00	1,980,298	1,868,609.21	15.82%	-131,390.79
3	基金	166007	深300ETF	1,501,000.00	1,500,604	1,500,604.00	12.70%	-396.00
4	基金	660004	中欧沪深300	1,240,000.00	1,237,568	1,050,695.53	8.90%	-189,304.47
5	基金	BD7777	南方保本混合基金	1,000,000.00	994,722	998,700.79	8.46%	-1,299.21
6	基金	002351	易基黄金	1,000,000.00	994,289	971,419.92	8.22%	-28,580.08
7	基金	206303	华泰新兴产业基金	1,000,000.00	994,267	866,168.96	7.33%	-133,831.04
8	基金	DE0002	泰达中小	1,000,000.00	990,099	852,475.25	7.22%	-147,524.75
9	基金	000422	海富通非	1,000,000.00	994,469	822,425.96	6.96%	-177,574.04
10	基金	160616	嘉实领先成长	300,000.00	296,473	279,870.22	2.37%	-20,129.78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00,000.00	-	100,000.00	0.85%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550,603.98
合计				12,643,000.00	-	11,811,746.84	100%	-1,381,857.14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事宜按照公司《证券投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证券投资损益对报告期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7月13号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介绍公司发展历程及经营情况
2011年8月19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介绍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
2011年8月24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介绍公司面临的行业环境和经营状况
2011年9月9日	公司十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介绍中国农业现状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1年9月16日	公司九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介绍中国农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1年9月29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介绍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47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全资子公司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炭黑”）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额度的续期，款项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期限为1年。本次贷款由海印股份、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和邵建佳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27,617,554.65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79.23%（按公司2010年12月经审计净资产91,828万元计算），所以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茂名环星成立日期为2008年12月3日，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茂名市环市西路61号，法定代表人邵建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炭黑，销售：炭黑、包装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和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截至2011年9月30日，茂名炭黑总资产433,328,890.11元，净资产234,448,888.89元，负债总额198,880,001.22元。2011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327,521,291.66元、利润总额9,407,118.08元、净利润7,055,338.56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提供担保的期限：自续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3、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该担保事项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额度，公司拟对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27,617,554.65元，占公司2010年12月经审计净资产的79.23%，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4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于201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上午11:00时在广州市总统大酒店A座十四楼总裁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以下议案，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担保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47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之二《关于为子公司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4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30时

5、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86号广州市总统大酒店A座十四楼总裁厅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44号）和《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1-47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56-58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尉、江宝莹

联系电话：020-83799848　传真：020-83794902

电子邮箱：ir000861@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56-58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100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敬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45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上午12:00时在广州市总统大酒店A座十四楼总裁厅召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女士主持，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处理遵循一贯性原则，会计信息披露真实可靠，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决议。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1-3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在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十楼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邓华凤、刘石、廖翠猛、王道忠，独立董事屈茂辉、郭平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邹定民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屈茂辉先生代其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毛长青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郭平先生代其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详细内容已于2011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已于2011年10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江西明月山隆平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挖掘明月山地区富硒土壤资源，开发富硒、生态、绿色、有机农业产品。公司拟在江西明月山设立江西明月山隆平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山隆平”），明月山隆平注册资本拟为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公司持股51%，广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工”）持股49%。公司和广东建工在设立公司时注册资本根据需要分批到位。明月山隆平经营范围为：水稻、蔬菜、瓜果、茶叶等有机农产品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亚华种子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我公司现持有亚华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种子”）100%的股权。目前公司绝大多数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都持有子公司的部分股权，为了稳定现有杂交水稻核心人才，防止人才流失，保持现有产业发展规模和行业地位，公司现拟将持有的亚华种子的20%股权（600万股）转让给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转让价格以截止2011年8月31日，亚华种子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净资产为基础来确定。

同时受让亚华种子股份的人员承诺：2011-201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内，亚华种子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以2010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年复合增长达到25%；或者亚华种子在2012、2013两个会计年度中任一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4132.56万元以上（以上承诺的净利润是指提取各项奖励后的净额）。如果在承诺期限内，承诺条件没有达到，则受让亚华种子股份的人员承诺由公司按照收购时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收购本次受让亚华种子股份人员的全部股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以上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如最终交易价格达到单独披露标准或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杂交水稻产业的核心优势，便于公司加强对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种业”）进行长期持续的支持，现公司拟受让部分少数股东持有的隆平种业的股份，受让股份数量为隆平种业总股份的5-10%（400-800万股）。受让股份价格以截止2011年10月31日隆平种业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的股份价值为基础来确定。具体执行方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拟定后，上报公司董事会确定。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如最终交易价格达到单独披露标准或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附件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公司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4、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3,622.29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2,929.89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5、公司2008、2009、2010年度的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6,601.36万元、8,081.87万元、13,474.07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9,385.77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及《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的公司债券余额为零，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的36.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及《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七）项关于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的规定。

7、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按《试点办法》发行的公司债券是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8、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附件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列示如下：

一、发行规模

以公司2011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合计为基数，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约450万张），发行规模以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为上限。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五、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全体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八、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附件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等条款、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事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八、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九、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1-3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种子收购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种业”）提供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公司银行贷款为隆平种业提供借款3000万元。

公司对隆平种业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借出之日起三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隆平种业少数股东因客观因素，无法提供相应比例的财务资助，为此，隆平种业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全部隆平种业股权（持股比例为45%）作为本次财务资助的还款抵押保证。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11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少数股东情况 @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隆平种业成立于2003年7月18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5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隆平农业高科技园内，法定代表人袁定江。公司经营范围为：培育、繁殖、推广、销售农作物种子（凭本企业许可证）；研究、开发新型农药、化肥并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及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加工、销售国家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隆平种业总资产38297.88万元，总负债20195.16万元，净资产18102.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73%。2010年1-12月，隆平种业实现营业收入26641.68万元，净利润6112.30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隆平种业总资产30670.79万元，总负债10961.44万元，净资产19709.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74%。2011年1-9月，隆平种业实现营业收入25739.38万元，净利润8006.63万元。201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少数股东与本公司关系

隆平种业的其他少数股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平种业进行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种子收购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同时该笔财务资助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隆平种业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全部隆平种业股权（持股比例为45%）作为本次财务资助的还款抵押保证，该笔财务资助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同意以上借款。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邹定民、屈茂辉、毛长青、郭平认为：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公司银行贷款为隆平种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种子收购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公司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隆平种业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全部隆平种业股权（持股比例为45%）作为本次财务资助的还款抵押保证，该笔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隆平种业提供财务资助。

五、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均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余额为2181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控股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5.5%）提供财务资助4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0%）提供财务资助57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3.69%）提供财务资助1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湖南隆平高科蔬菜产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5%）提供财务资助2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隆平米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0%）提供财务资助1910万元，以上财务资助均尚未到期。上述财务资助累积余额未包含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向隆平种业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

六、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1-03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80% 盈利11190.48万元- 13428.58万元	盈利：7460.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04-0.484元	盈利：0.26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1年度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201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1-3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集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出席对象：

1、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情见披露于2011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4日至2011年11月16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5:00）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

1、联系地址：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九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邮编：410001

3、电话：0731-82183880

4、传真：0731-82183880

5、联系人：傅千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2、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3、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注：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章）：